

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01 月 20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一、宗旨

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回饋國家社會的初衷，依據本會「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及「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之宗旨，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電機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夜間部、推廣教育部、進修部及空中大學)，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每學期)兩萬元(含兩萬元)。
- (二) 申請人及父母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若為單親家庭，僅計算申請人及監護人年度所得，若為共同扶養，則父母親所得均須計入)，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
- (三)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未達 70 分但班級排名前 50% 者)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乙等或 B)以上，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遭記警告以上懲處記錄者。

四、申請應檢附文件：

以下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 (一) 申請表(如附件)。
- (二)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註明班級排名)正本。
- (三)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 (四) 全戶無房產證明(非必要，但有無房產證明者優先考慮)。
- (五) 申請人及父親、母親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若共同扶養，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
- (六)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
- (七)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八)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一份。

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日後不得再申請本會助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不另行通知補件。本會得就實際狀況，針對申請個案進行家訪及面談。

五、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本助學金名額，以每學期三十名為原則。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組成助學金審查委員審查之，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參萬元整。若有特殊情況，申請者家庭亟需幫助者，經本會審核確定後得提高助學金金額。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將於審核完畢後，於本會網頁公告，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

六、申請期程：

上學期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下學期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寄達本會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後修改之。



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與科系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
必要繳交資料	☐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請註明班級排名)正本(大一新生請繳交高中(職)歷年成績總表正本)。 ☐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 ☐ 申請人及父親、母親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若共同扶養,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無固定格式,請另紙附上。若前一學期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 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請浮貼於本表格後方)。			
選擇性(非必要)繳交資料	☐ 全戶無房產證明(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若前一學期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 領有政府低收入、中低收資格者或,請附證明(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請附證明。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本項可免附)。 ☐ 其它(例如,家庭遇有急難亟需幫助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協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說明內容，並確認本表格所填各項內容均屬實，所應備文件未有虛偽不實及變造等情事。若有不實或偽造願負全責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簽名： (未簽名視同資格不符)
日期：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不另行通知補件。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將於審核完畢後，於本會網頁公告，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不退件亦不另函通知。本會網址：<http://slceas.org.tw/>。

申請上學期助學金者應於十月二十日前、申請下學期助學金者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寄達本會。申請表格及所附文件請郵寄至：(111022)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37 號 5 樓，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並 Email 至 app@slceas.org.tw 收件備查。

若對本助學金申請有任何問題，可 Email 至 info@slceas.org.tw 洽詢。

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浮貼處



社團法人

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

清寒及弱勢助學金申請



- 宗旨 -

本會宗旨在「扶助弱勢群體完成高等教育」及「推動促進教育相關公益活動」。期望國內大專就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經濟弱勢或遭逢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支持扶助下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

【申請資格】

- 凡就讀於各大專院校或獨立學院電子、電機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學生（不含夜間部、推廣教育部、進修部及空中大學）。
- 未享有公費待遇，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每學期兩萬元（含兩萬元）。
- 家境清寒或弱勢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資格請詳見附件。

【收件截止日期】

- 上學期 - 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
- 下學期 - 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

【聯絡資訊】

- 地址：111022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37號5樓
- 聯絡人：陳正煌
- 電子郵件：info@slceas.org.tw

【相關下載】

- 申請表及詳細辦法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slceas.org.tw>



- 官網 -

